

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5 日召开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审议批准了《关于购买大连斯凯孚瓦轴轴承有限公司 (51%) 股权及终止<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的议案》，并发布《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请详见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及网站“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此议案已经公司 2013 年 8 月 22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公司与斯凯孚（中国）有限公司约定：在 2014 年 10 月 31 日之前，斯凯孚（中国）要完成对大连斯凯孚瓦轴轴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合资公司”）进行的产品技术升级和生产技术改造，并通过瓦轴股份公司验收。如若不能按期完成，斯凯孚（中国）则要向原合资公司支付违约金。

由于双方不能预见的各种原因，斯凯孚公司无法按《协议》约定的日期，将新建的经过验收合格的球面滚子轴承工厂交付给本公司，斯凯孚方面和瓦轴方面同意就技改项目当时存在的问题和缺陷进行整改并由斯凯孚方面补齐缺少的设备技术资料，从而有效解决《协议》中本应生效的违约金条款。双方同意将 2016 年 12 月 20 日作为技改项目完全终结日。

最终，技改项目已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交付并通过验收，同时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收到此笔诚意和解金 800 万元（人民币），全部计入 2016 年当期损益，此项目正式结束。

特此公告。

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2 月 27 日